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BBS,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林宇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廖子聰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出席者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蔡惠誠先生
鄧肇峰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何日明先生
唐學良先生
陳綽如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鄭綺婷女士

何健南先生

張靄婷女士

許梓銘先生

葉炳華先生

陳永安先生

江婉芬女士

雷雅茵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沙田民政事務處
二級行政主任(支援)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師(4)

列席者

鄒振榮先生

周廸生先生

葉錦明先生

林淑雯女士

蔡曉亮女士

葉嘉明先生

林日亨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11(北)

渠務署

工程師/沙田

應邀出席者

何慧欣女士

李志龍先生

黃福寧先生

陳兆忠先生

盧惠佳先生

謝有樂先生

張俊淇先生

譚家橋先生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技術專責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項目策劃經理 1(項目小組)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運輸工程 D

機電工程署

工程師/運輸工程 D/3

勞工處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1)

(行動科)(新界東及觀塘區)

勞工處

副總職業安全主任

(行動科)(新界東及觀塘區)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結構(快速公路東及離島)

路政署

工程師 8/暢道通行

應邀出席者

潘士廉先生

袁佩嫻女士

陳志祥先生

譚禮明先生

馮耀亮先生

王詠璇女士

彭國勳先生

陳凱穎女士

陳偉傑先生

張志成先生

陳子威先生

王元美女士

梁維斌先生

李昭明先生

周翔翎女士

劉雅芳女士

職 銜

路政署

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1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1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1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2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178

水務署

高級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 1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 13

艾奕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艾奕康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

創辦人總監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師

未克出席者

姚嘉俊先生，MH
羅伊琳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會議，並歡迎兩位增選委員首次出席會議。

2. 與會者知悉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姚嘉俊先生
羅伊琳女士

私人理由離港
身體不適

4. 地工會一致不同意姚嘉俊先生的請假申請，及一致同意羅伊琳女士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DFWC 4/2024)

5.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沙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工作進度匯報
(文件 DFWC 18/2024)

6. 主席歡迎渠務署及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7. 渠務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DFWC 18/2024)，闡述沙田及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8. 主席邀請成員進行第一輪發言。

9.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七日黃色暴雨警告信號下，大老山公路(往馬鞍山方向)近亞公角遊樂場出現水浸，半小時內發生兩宗交通意外，欲了解會否於大老山公路相關位置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b) 雨水渠淤塞通常由樹葉或雜物引致，成員留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運動場採用新渠蓋設計，減少淤塞，欲了解該新款渠蓋會否應用於此工程，以防日後工程完成後才出現其他問題；
- (c) 欲了解會否有感應器或機制確保雨水排放系統不會淤塞。由於過往的承辦商會以人手進行檢查，惟效率相對較低，欲了解有否其他優化效率方案；以及
- (d) 欲了解第一期工程有關建造城門河沿岸防洪牆的細節，包括工程的開始施工日期、防洪牆設計、持份者受影響範圍及防洪效果等。

10. 成員的意見如下：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份連場暴雨的情況下接獲九肚村代表及村民反映，由於去水設施不足，導致洪水泛濫。希望透過系統改善工程進一步疏通鄉村的渠道；
- (b) 希望日後渠務署進行類似工程前，可與議員實地視察，並向村代表簡介未來計劃推動的工程，以獲得更廣泛的支持；以及

(c) 感謝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早前與沙田區議員到下禾輦村實地視察，並即時清理淤塞渠道。

11. 主席表示，成員可提供渠道淤塞地點的詳細資料給渠務署跟進。自從去年颱風「蘇拉」襲港之後，區議會主席非常重視整個沙田區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排水等工程的情況，更與全體區議員到博康及城門河進行現場巡視。

12. 渠務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就成員提及近期發現有輕微水浸的地點，如九肚村、下禾輦村及大老山，渠務署會再聯絡有關成員了解實際情況，以決定改善方法；以及

[會後備註：就九肚村及下禾輦村的排水問題，渠務署估計是由村內排水渠沙泥堵塞造成，而相關堵塞的排水渠道已經清理。就馬鞍山路近亞公角遊樂場的排水問題，渠務署估計是由馬路的排水渠蓋沙泥堵塞造成，而相關堵塞的排水渠蓋亦已經清理。]

(b) 渠務署與香港天文台保持聯繫，當接獲通知將有大雨來臨時，會盡快安排隊伍出外巡查和清理渠道，以防渠道淤塞。另外，渠務署亦有就監察渠道內水位情況進行研究工作。

13. 艾奕康有限公司代表補充，城門河沿岸擬議防洪牆高度約為 700 毫米至 1 米，與對岸乙明邨及沙角邨現已建成的防洪牆設計相若，主要目的保護沙田公園附近的地方。此工程現時分階段進行，盡量減少對公眾的滋擾，而早前亦已與公園負責人溝通。

14. 主席表示，渠務署尚未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與相關村代表或議員溝通，亦未就現場視察安排作回覆。建議渠務署可與議員視察於鄉村進行的工程。另外，渠務署及康文署也尚未就擬於亞公角進行的工程及運動場渠蓋的事宜作回覆。

15. 渠務署代表表示，暫時未有計劃於亞公角進行工程，感謝主席提醒，會與有關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現場情況，亦會與康文署進一步了解運動場渠蓋事宜。

[會後備註：渠務署已經和康文署聯絡，並取得該署轄下的運動場排水渠蓋的相關資料以作參考，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回覆有關區議員。]

16. 康文署代表表示對相關渠務工程沒有補充意見。

1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莫熹雯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區的升降機故障事宜
(文件 DFWC 19/2024)

18.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9.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提問的回覆表示過去一年有關升降機只有三次故障記錄，然而每次故障維修也可能需要延長半個月至一個月才完成。路政署同事亦有親自與承辦商開會討論有關事宜；
- (b) 承辦商於升降機故障後，會更換上一些圖案不正確的按鍵。承辦商的解釋是有關按鍵缺貨，所以用其他類似的按鍵代替。每一區都不乏視障人士和長者，現時區內很多長者依靠升降機出入。承辦商胡亂更換不正確的按鍵，而且在沒有預早通知的情況下進行工程，對視障人士會產生一定的影響，希望路政署能將升降機故障次數減低；
- (c) 發現有問題的升降機按鍵數星期也未安排更換，王屋的兩部升降機故障頻生，希望承辦商加強巡查；
- (d) 不解文件中回覆所指「按鍵故障的主要原因取決於使用者習慣」的意思，沙角街附近兩部升降機的使用群體與王屋大致相同，而沙角街升降機的使用者更多但故障情況較少。

沙角街升降機內的告示亦列明故障時用以聯絡負責人的手機號碼，未知與王屋的升降機是否屬同一間承辦商；以及

- (e)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位於新港城的兩部升降機自去年年底啟用後，故障不斷，在天橋中間的升降機已發生故障近一個月。很多市民反映到達該處才知道升降機有故障，欲詢問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有否指引規定承辦商維修升降機的時限。升降機完工到現在不足一年，是否仍在保養期內，以及其保養費用的計算方法為何。

20. 機電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當獲悉承辦商更換了不正確的升降機按鍵後，已就此個案通知承辦商再作出更換；

[會後備註：機電署於會前已要求承辦商再次檢查肇事升降機(新界沙田橫跨沙田圍路近沙角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89A)升降機編號 L1 及 L2)的按鈕，並更換所有正確指示的按鈕。]

- (b) 機電署已叮囑承辦商務必使用正確指示的按鈕，以避免影響公眾，並要求承辦商需儲備有關按鍵零件，盡量縮短因需更換零件而影響市民使用升降機的時間；
- (c) 機電署對承辦商的保養和恢復升降機運作服務有既定要求，但如涉及的部件需要較長時間訂貨，亦難免延長維修時間。就這方面會與承辦商定期進行檢視，以期盡快恢復升降機的運作；以及
- (d) 王屋升降機負責人的聯絡電話已展示於當眼位置，可能字體模糊令市民未能看清，會再派員往現場查看。

[會後備註：機電署會後確認已在現場當眼位置張貼了承辦商的聯絡電話，並提醒承辦商在進行保養時，檢查聯絡告示是否妥當。]

21. 成員再追問機電署有關升降機的保養問題，以及有否在收貨過程進行檢測。

22. 機電署代表表示，不論是「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或路政署其他主要工程項目，如天橋加設的升降機，在新建成後的保養期內(一般情況為一年)均由路政署負責保養。在保養期內，路政署負責保養事項，如處理投訴和維修。與此同時，機電署及路政署會對新建成的升降機進行相關檢測，以確保可以履行合約要求及保養條款。當保養期完結後，機電署及路政署會再進行一次完整檢測，以確保所有證書及手冊齊備並符合法例要求。完成上述程序後，機電署會與路政署商討將該部升降機納入機電署的保養範圍內，並交由機電署進行保養。

2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善明女士提問：有關沙田區工務工程的職業安全保障事宜
(文件 DFWC 20/2024)

24. 勞工處代表簡介文件內容(DFWC 20/2024)，闡述職業安全於全港及沙田區的情況、勞工處三管齊下的職業安全策略、預防中暑措施，以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勞工處指透過三管齊下措施(即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以提升工地安全文化，提高工人工作安全意識，從而減少意外發生。巡查執法方面，針對沙田區地盤工作安全，勞工處補充會對工作風險較高、工作人數較多、以及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加密巡查。除定期巡查沙田區工務工程項目外，勞工處會不時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及「特別執法行動」。此外，勞工處在沙田區亦有參與數個「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前會進行實地巡查，會上會討論巡查結果，亦藉此機會了解將會進行高風險的工序，並且在會議上給予意見。勞工處續向各委員簡介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的工作。

25. 為保障工人的職業健康，勞工處制定了「工作暑熱警告」及向業界提供了實務指引。勞工處代表向各委員簡介僱主及僱員在工作時所需要採取的預防中暑措施，以及制定休息時間時所需要考慮的各項因素。另外，「安全智慧工地」系統方面，勞工處以「智慧頭盔」配置「智能手錶」和重型流動機械裝設「自動警報系統」為例子，講解負責人在工地怎樣應用高新科技措施，以預防意外發生。

26. 勞工處推廣全新「職安健 2.0」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等實用職安健工具。至於防暑資訊，市民可透過 WhatsApp (電話：9317 0987)作出文字查詢，亦可在辦公時間致電 2852 4041 與職業環境衛生師聯絡。

27.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8.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勞工處及各部門的回覆指已有進行巡查、監管及宣傳工作，但數字反映近年的職安健情況未有太大改善，當中原因是由於勞工處巡查及監管不足，文件亦提及有六位前線職業安全主任負責相關工作，欲了解處方有否改善空間，以及會否增加人手及巡查密度，以堵塞相關漏洞；
- (b) 有關科技應用和加強工地安全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前所有合適的工程將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而渠務署也回覆指將逐步使用有關系統。欲了解部門按照什麼準則或指引決定是否採用相關系統，是否按照工程費用多少而決定；
- (c) 就加強《預防工作時中暑指引》的執行和監管方面，雖然各部門回覆指已按照指引作出安排，但仍接獲不少工友反映，情況並未有顯著改善，特別是在施工期比較急趕的情況下會較難按指引安排。欲詢問勞工處及各部門會否訂立較合適的施工期，並加強相關的監管及指引；以及
- (d) 有關勞工處須監管的非工務工程項目，沙田區有很多屋苑會進行維修工程，以穗禾苑為例，在收到強制驗樓通知後，有工人在屋苑進行維修和搭建棚架時被發現有違規行為，例如沒有佩戴安全繩，以及沒有裝上圍板導致沙石跌落地面。欲查詢有否具體措施、客觀標準或指引去執行檢控和罰款，令此等承建商進一步受規管，避免二零二一年火炭

區發生的嚴重工業意外或外牆紙皮石剝落壓倒行人等事件再次出現。

29. 勞工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主要由六名職業安全主任(職安主任)負責巡查，有需要時勞工處會調配人手，而就若干行動或意外調查，勞工處會派出兩、三隊或更多人手去進行相關工作。職安主任工作繁重，但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職安主任會盡力履行本身的職務；
- (b) 暑熱指數方面，職安主任首先會巡查工地，初步按指引檢查防暑熱措施，如發現問題，會轉介予職業環境衛生師跟進；
- (c) 因應裝修及維修工程大幅增加，勞工處已加強巡查，尤其涉及高處工作及使用吊棚的工程。除了例行巡查外，亦會就此類工程進行嚴厲的特別執法行動，包括於辦公時間以外進行地區巡邏，確保有關人士遵守職安健法例。以穗禾苑為例，勞工處已加密巡查次數，並已調派一隊負責裝修及維修的小隊專責穗禾苑大維修工程，亦會聯同沙田區另一隊伍，即合共兩小隊，全日執行地區巡邏及執管工作；以及
- (d) 進行高處工作時，使用安全帶是最後安全措施。法例要求是提供合適工作平台，在平台上工作則必須鋪設密板及安裝圍欄和底護板。只有當使用工作平台並不切實可行時(例如進行搭棚工作)，才會考慮使用安全帶。如發現安全措施不足，而工人有機會下墜，勞工處必會按法例執法和檢控，對違法行為是「零」容忍。

30. 主席表示，成員對「安全智慧工地」系統頗為欣賞，但亦有就其普及性及不一致性提出意見，工務部門在批出合約時，會否增加安全智慧工地措施方面的要求。

31. 勞工處代表表示，現正配合發展局推動「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現時法例上未有要求業界必須安裝此系統，但同意安裝此系統可減少意外發生。

32. 路政署代表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安全智慧工地方面採取了一些措施，以提升工人安全意識，例如為前線工人提供虛擬實境安全培訓，讓工人在虛擬環境下得知工地的危險，亦採用了電子鎖系統，透過中央管理平台，遙距管理電子鎖開關，從而獲悉危險區域有否安全鎖上。

33. 渠務署代表表示會配合及遵照勞工處的法例要求。但考慮到「安全智慧工地」系統對不同工種的適用性和市場上的供應，渠務署會逐步於適合的工種上採用有關系統。

3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黃敬博士提問：有關馬鞍山市中心公共交通總站乘客候車室事宜
(文件 DFWC 21/2024)

3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6. 成員的補充提問表示，接獲不少居民反映候車室實際成效的問題。候車室內的地面上有劃線指定排隊位置，惟候車室內外也有市民排隊，在控制乘客上落車時會出現矛盾及糾紛。欲查詢運輸署在安排上有否優化空間。

37. 運輸署代表表示，設立冷氣候車室的目的是希望乘客有更佳的候車環境。該候車室的位置設在現時九巴第 87D 及第 87K 號線的站旁，為使該兩條路線的乘客清楚在候車室等候行走該兩條路線的巴士，九巴已張貼通告於候車室外的站柱上，通知該兩條路線的乘客前往冷氣候車室排隊。為免乘客在候車室外排隊，巴士公司會在繁忙時間加緊監察站內運作情況，有需要時向乘客清楚解釋上述兩條路線的候車位置。

3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林港坤博士提問：有關水務署安明街迴旋處工程事宜
(文件 DFWC 22/2024)

39. 水務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DFWC 22/2024)，闡述安明街迴旋處工程的安排。

40.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41.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石門的交通非常繁忙和擠塞，而安明街受到的影響比較大，因該處有很多巴士及小巴線。除了公共交通路線，帝逸酒店亦有穿梭巴士在該處上落客。另外，該處亦是駕駛院校其中一條學習及考試路線；
- (b) 沙田廢物轉運站的運作大致暢順，但當其他地區的廢物轉運站出現問題時，該處擠塞情況會變得嚴重。欲了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可否設立通報機制，當廢物轉運站有問題時會通報相關持份者，如事先與警方溝通，派員前來疏導交通。成員詢問環保署及水務署可否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以及
- (c) 當沙田廢物轉運站擠滿車輛時，只限於隧道出入口有工作人員疏導交通，而很多車輛需駛經迴旋處進入安明街，因而導致安耀街及安明街出現擠塞。建議可設立通報機制，當知道某區的廢物轉運站出現問題時，可即時聯絡警方去疏導交通。

42. 水務署代表表示，迴旋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還原，繼而會將大部分路段解封。工程在設計初期已聘請交通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研究，檢視交通安排，亦曾與運輸署及警方磋商臨時交通安排。施工過程中，並未留意到成員所述交通擠塞的情況。

43.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廢物轉運站運作大致暢順。環保署已因應剛才提及有部分時間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與其他廢物轉運站商討於環保署網頁實時公布各站的排隊情況，預計於今年年底逐步實行相關安排；
- (b) 環保署已與廢物收集車輛的業界代表建立了溝通平台。當某個廢物轉運站遇上特殊情況，可能導致其他廢物收集車轉移往沙田廢物轉運站，環保署會向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私人廢物收集車輛發放消息，讓他們選擇直接前往堆填區或使用其他廢物轉運站；以及
- (c) 環保署會與沙田分區警署聯絡，如廢物轉運站遇上特殊情況，會安排預先通知警方。

44.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二零二四年五月至八月)

(文件 DFWC 23/2024)

45. 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代表簡介文件內容(DFWC 23/2024)，闡述馬鞍山海濱長廊第三及第四號兒童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的設計方案。

46. 主席邀請成員進行第一輪發言。

47.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欲查詢康文署現時或未來是否有計劃改善沙田公園的設施及所涉及的範圍；

- (b) 有關公園設施方面，有市民反映棋枱的遮蔭棚設施既不能遮太陽也不能擋雨，有成員較早時已去信康文署查詢短期內會否審視公園設施的功能；
- (c) 沙田公園小食亭現時有空置狀況，欲了解會否改建為其他用途，例如將小食亭改為儲存空間，供使用公園人士使用；
- (d) 關注馬鞍山海濱長廊第三及第四號兒童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彈床設施的安全措施，並詢問有關改造計劃工程預計所需時間；以及
- (e) 樂見康文署重視收集市民意見，建議通過智能及科技方法增加設施的知識性及趣味性，欲了解康文署會否有更多優化設施的方案。

48. 佰萊特建築設計事務所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將會向有經驗的遊樂設施供應商採購彈床設施，而彈床設施亦符合不同國際的安全標準，例如美國 ASTM 及英國的標準；
- (b) 設計布局上刻意將彈床設施與其他遊樂設施分隔，以防止路人經過時意外跌落彈床，造成危險。彈床周邊會採用微微起級的設計，會有不同顏色及圖案設計，提高路人警覺性。彈床周邊亦會留有足夠的空間，讓圍觀人士亦不會阻礙其他遊樂設施使用者；以及
- (c) 彈床周邊起級位置與附近道路有不同顏色及圖案設計，以確保路人及非使用者的安全。

49.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公園近結客場的位置現正進行設施改善工程的研究，當有進一步資料會適時匯報；

- (b) 有關棋枱、蔭棚、小食亭等設施已計劃進行優化，現正與建築署商討優化工程方案作可行性研究；
- (c) 現時不少康文署室內設施已引入科技元素，例如健身室的互動健身設備，惟戶外設施則受天氣等限制，有一定的局限性。雖然如此，現時部分戶外康樂場地已引入如可使用人力充電的健身設施。康文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康樂設施及設備；以及
- (d) 關於彈床設施方面，安全是首要的考慮。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底啟用的車公廟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內也安裝了類似的彈床設施。在籌劃過程中，康文署會不時與顧問公司交換意見，確保已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及安排足夠的緩衝空間，以策安全。

50. 成員詢問現時香港使用內地遊樂設施或採用其設計的百分比。建議康文署可參考內地龍崗兒童公園，設計內容更豐富的遊樂設施，並考慮設置親子互動的遊樂設施。

51. 康文署代表表示，在設置有關設施時會參考不同地方的供應商的產品，同時已備悉有關內地兒童公園設施的意見。

52. 成員建議於沙田公園對出城門河增加水上康樂設施，如划艇或水上活動等，利用優美河面，為市民打造舒適的休憩環境。

53. 康文署代表表示，在沙田公園優化計劃中，推動親水文化的水上活動亦在考慮之列，現正進行相關可行性研究。

54. 康文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DFWC 23/2024)，闡述沙田運動場翻新工程的詳情。

5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六月)
(文件 DFWC 24/2024)

56. 成員詢問以下事宜：

- (a) 欲了解社區中心/會堂一般維修及巡查時間，維修工程平均所需時間，例如恆安社區中心的漏水情況及廣源社區會堂的地板翹起情況；
- (b) 接獲團體反映，在舉辦活動14天前，收到民政處的通知要收回已預訂場地作緊急維修，惟通知期短，團體因而失了預算，欲查詢民政處收回場地時會否提供其他場地作替代，以及現時的處理機制；
- (c) 有關提升社區中心/會堂的使用率，除第一輪抽籤外，第二及第三輪抽籤大約需五個工作天處理申請，建議考慮將五個工作天縮短，以提高市民能使用此等公共設施的機會；以及
- (d) 成員於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當日使用恆安社區中心舉辦活動，發現整個中心漏水非常嚴重，欲了解為何出現此情況，現時是否已完成維修工作。不少使用者亦反映該中心經常出現漏水情況。

57. 民政處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區中心/會堂內有社區幹事當值，每天會巡查中心/會堂內的設施有否損壞，並將情況即時向民政處報告。如發現任何損壞或破爛情況，民政處會即時聯絡相關部門處理。不同部門負責維修社區中心/會堂不同部分。例如，就近期恆安社區中心漏水一事，當時禮堂天花漏水，屋頂範圍由房屋署負責處理。民政處亦已聯同房屋署、建築署及清潔承辦商視察現場，發現當日漏水源於天台去水渠淤塞，導致積水沿禮堂頂部窗邊湧入禮堂。事後清潔承辦商已疏通渠道；

- (b) 房屋署已檢查恆安社區中心天台設施，發現天台上有棄置垃圾。民政處已通知清潔承辦商處理有關垃圾，並提醒於天台進行工程的人士不要遺留垃圾導致渠道淤塞；
- (c) 廣源社區會堂地板方面，雖涉及範圍不大，但如要維修地板，則需要更換全場地板，影響場地使用，稍後會安排進行工程；
- (d) 建築署每四年會為社區中心/會堂安排檢查，並提交有關報告予民政處以安排維修；以及
- (e) 在一般情況下，地區團體須在活動舉辦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工作天透過《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中「第三輪預訂申請」方法遞交預訂會堂場地申請。上述安排已平衡了善用資源及審核申請團體使用中心/會堂的資格的需要，民政處會沿用有關安排。另一方面，如中心/會堂需暫停開放以進行維修工程，民政處會盡早安排於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公布暫停開放的詳情。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如中心/會堂須進行緊急維修以保障公眾安全)，民政處會於短時間內取消已借出予地區團體使用的中心/會堂場地。有關團體如有需要，可透過「第三輪預訂申請」方法，申請預訂其他仍有空檔的中心/會堂場地，民政處會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有關申請。

5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5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0. 會議在下午四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5

二零二四年十月